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7月13日

聯絡人: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馬前總統今日(13日)針對本署偵辦三中等案發表之聲明，本署說明如下：

一、本署分案偵辦之合法性，毋庸置疑

本署於起訴書第 514 頁及 107 年 7 月 10 日所發布之新聞簡報第 78 頁(附件一)均已說明三中案前雖經特偵組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予以簽結，為何本署又分案偵辦之原因，茲再說明如次：

- (一) 檢察機關以內部行政「簽結」之方式將案件偵結，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03 條第 4 款之適用。
- (二) 本署係經告發人王○富、胡○信、徐○勇、周○榮、林○同、黃○宏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等自 105 年 8 月間起陸續告發，始行分案偵辦。
- (三) 本案起訴之範圍除三中案外，尚擴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之事實，且本署歷經 2 次搜索及向相關公司、國民黨及事務所函調資料等偵查作為後，確實發現多項被告 3 人涉案之新證據，是本案自不受前案特偵組簽結之效力所拘束。

二、本署起訴書從未引用「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本署業已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附件二）澄清本署起訴三中等案，被告等所涉犯法條為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刑法第 342 條等罪，起訴書從未引用現行「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並已說明本署於三中等案之起訴書所載「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及國民黨所取得之多筆不動產均存有不當取得黨產之爭議」，確有依據。

三、被告等涉犯之非常規交易等罪並不以被告等人受有財物利益為要件

本案被告等涉犯之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普通背信等罪，均不以被告等人受有財物利益為構成要件，縱被告等主張「沒拿一毛錢」，然所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賤賣黨產之行為，使暴利盡入他人私囊，當然成立犯罪，毋庸置疑。

四、中投公司確實有「預置了六千萬準備訴訟」

本署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簡報第 33、35 頁標題均明載「『中投公司』核發訴訟救助書」、「『中投公司』提撥訴訟救助基金」，且中投公司最初簽准核發訴訟救助金之時間係 95 年 4 月 19 日（載於起訴書第 133 至 135 頁），為被告馬○九擔任黨主席期間，被告馬○九聲明稱本署指「其預置了六千萬準備訴訟」、「提撥時間也不是其擔任黨主席的時候」云云，顯係混淆視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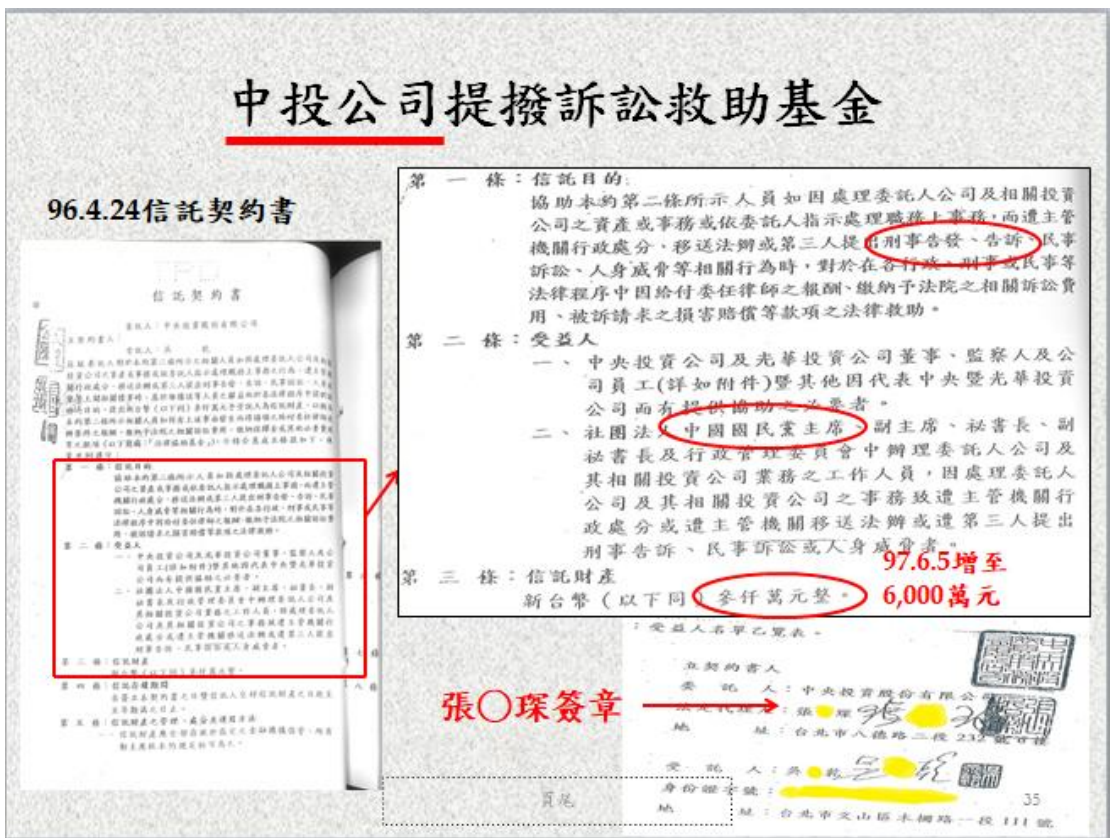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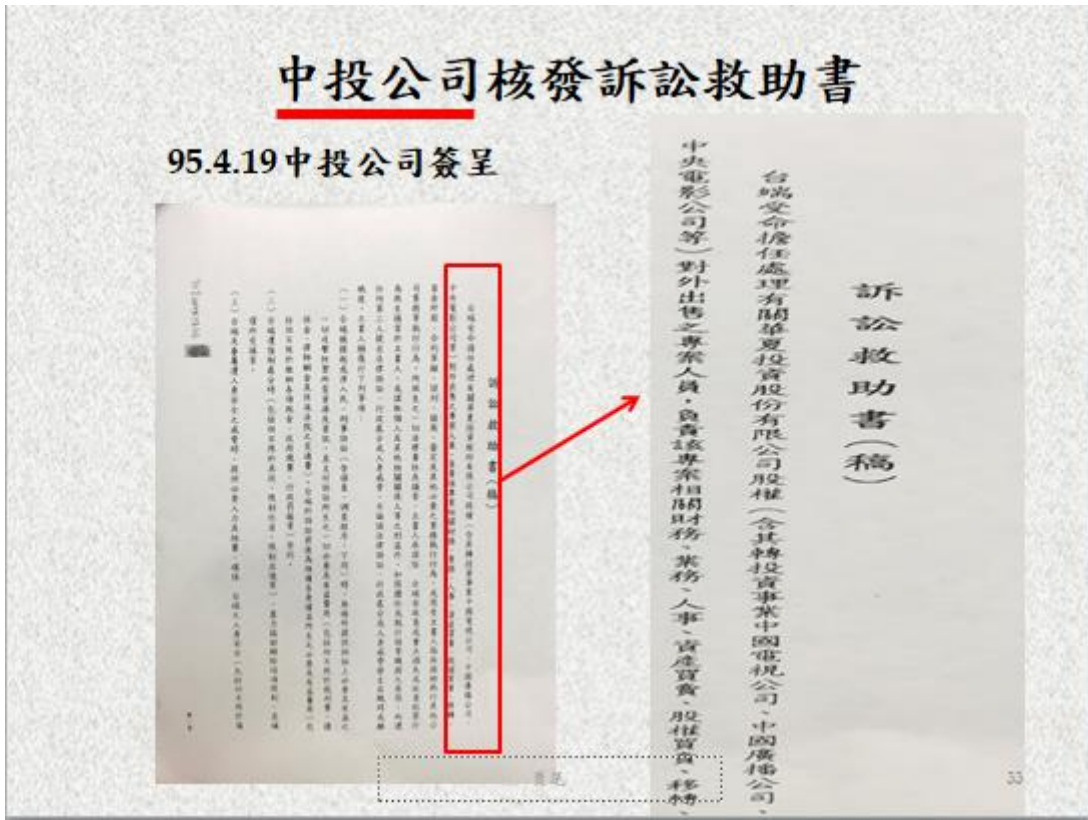
五、本署期待審理程序能儘速依法公開與本案相關之「全部」錄音檔與譯文供外界檢驗

本案扣案之全部錄音檔和譯文事涉案外人權益，故本署僅公布與案情相關部分，並已就被告馬○九涉案部分，於106年11月29日、107年4月25日、27日當庭逐一播放錄音檔及提示譯文，被告馬○九及辯護人並未就錄音檔真實性提出任何質疑，可見本署並無「斷章取義」。如被告馬○九希望「全部公布」，即應確實聲請法庭公開勘驗，以受公評。

六、本署係以被告馬○九「飾詞狡辯，相互推諉」為由，認被告態度不佳

本署於107年7月10日發布之新聞簡報第77頁係以被告「猶飾詞狡辯，相互推諉」為由，認被告態度不佳，起訴書內亦從未提及被告馬○九曾行使緘默權一事，被告馬○九聲明指本署以其「行使法律保障被告的緘默權是『態度不佳』」云云，顯悖於事實，混淆視聽。

附件一：



總結(四)

三. 核被告等所為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請參酌3人於犯罪後猶飾詞狡辯，相互推諉，態度不佳，暨渠等犯罪之惡性、平日生活狀況、品行、犯罪對於國家、社會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狀，分別依被告馬○九、張○琛、汪○清之犯罪情節從重量刑，以示警懲。另被告蔡○元、洪○翼、洪○行等人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公益侵占及洗錢等部分，則請量處適當之刑度。

Q&A

- 一. 特偵組簽結了，為何又分案偵辦？
1. 檢察機關以內部行政「簽結」之方式將案件偵結，並無刑事訴訟法第260、303條第4款之適用。
 2. 本案經王○富、胡○信、徐○勇、周○榮、林○同、黃○宏及黨產會告發。
 3. 本案除三中外，犯罪事實尚包括中央黨部大樓，**犯罪事實較廣**，經2次搜索及向相關公司、國民黨及事務所函調資料後，取得諸多新證據，故重新偵查並起訴。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7月12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針對若干媒體報導本署偵辦三中等案，所謂「拿明朝的劍斬清朝的官」、「北檢穿越劍馬」云云，與事實不符，嚴重混淆視聽，本署澄清如下：

一、本署起訴書從未引用「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本署起訴三中等案被告等涉犯法條為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刑法第 342 條等罪，起訴書從未引用現行「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論者指本署「拿《黨產條例》去質疑這樁十幾年前的交易」、「演穿越劇」云云，誠屬悖離事實、混淆視聽之言論。

二、本署起訴書所載，中影公司等名下部分黨產存有不當取得之爭議，確有所據

本署於三中等案之起訴書所載「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及國民黨所取得之多筆不動產均存有不當取得黨產之爭議」，依據如下：

(一) 90 年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即指出國民黨黨產確有不當取得情形

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0年3月間提出調查報告，指陳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19家戲院、贈與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均與憲法規定及法律之實質精神有悖，並函請行政院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行政院即於90年12月4日函覆監察院表示，將以特別立法方式規範處理國民黨黨產。並由法務部研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於91年9月13日送立法院審議（載於起訴書第6頁）。

（二） 91年、92年間國民黨前主席連戰曾兩次公開宣示歸還部分黨產予國家

國民黨前主席連戰於91年9月25日於國民黨中常會公開宣布：涉及轉帳撥用、無償贈與之國民黨當時所有152筆房地將主動捐贈，嗣於92年12月20日，亦公開表示：願主動將由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7家日產戲院（登記於中影公司名下）歸還國家。國有財產局自93年間起即針對前揭連戰所宣示歸還之中影公司名下日產戲院歸還事宜持續與國民黨進行協商，過程中國民黨就上開日產戲院應歸還國家一事並無爭執，僅就應歸還金額之計算方式與國有財產局有不同主張（載於起訴書第7頁）。

（三） 93年間財政部訂定黨產協商處理原則，中影公司等名下部分黨產均為該原則所定之「國家資產」

財政部為於上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完成立法前，先行處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之國家資產，經行政院核定後，於93年3月10日訂定發布「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而國民黨所有之舊中央黨部大樓、中影公司名下之日產戲院、中廣公司所接收日據時期臺灣放送協會之土地、由政府補助款項或以徵收方式取得之不動產等，均為上開原則第3點第2項第5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等明定之「國家資產」（載於起訴書第8頁、第12頁至17頁）。

（四）93年間起交通部就中廣公司名下四筆不動產黨產提起訴訟，96年至104年間經法院判決確定，屬於國家所有

交通部自93年間起即陸續就中廣公司所有之板橋機室、芬園土地、八里機室土地、花蓮機室土地等向各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及返還所有權等民事訴訟，並經法院於96年間至104年間先後判決交通部勝訴確定，上開中廣公司所有之不動產確認所有權屬於國家，應予歸還（載於起訴書第13頁至16頁、第229頁）。